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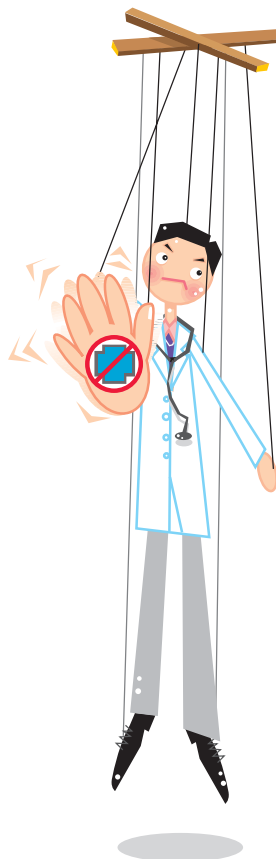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 內容 /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 內容 / 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律師費用。

七類反競爭行為之五

聯合抵制行為

聯合抵制行為即集體拒絕交易，是指一群彼此之間有競爭的市場經營者聯合起來拒絕與某些市場經營者、供應商或客戶進行交易。如果參與聯合抵制的經營者集合起來會擁有很大的市場分額，聯合抵制的行動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



限制競爭的聯合抵制行為

企業組織起來，集合互相的市場力量，增加他們的影響力，或在現今商業社會促進行業訊息交流，都非常普遍。但如果他們以聯合抵制行動打擊一些市場經營者，或與供應商或客戶有關係的經營者，減少競爭，則會造成不公平競爭。企業組織為要發揮其影響力，透過集體行動去迫使市場經營者、供應商或客戶接受一些要求，已涉及聯合抵制，這種不公平的營商手法會影響市場競爭。

木材零售商聯合抵制代理商

美國最早的聯合抵制案例發生在上世紀初，美國木材零售商聯合抵制木材代理商，起因是受抵制的木材代理商計劃拓展木材零售生意，在零售市場分一杯羹，令零售商不滿而合謀抵制這代理商。零售商的解釋是代理商違反了之前他們之間的獨家售賣合約，他們有權採取行動保護自己的利益。法院指出雖然個別零售商有權拒絕與代理交易，但事件中他們採取了聯合行動，影響公眾利益。

美國法院和司法機構就聯合抵制行為是否屬「反競爭行為」曾有不少討論。在

美國水泥供應商保障權益協會會員互通消息抵制建築商買家一案中，美國法院界定了何謂聯合抵制。水泥案中建築商買家與水泥公司簽訂合約，合約條款列明如市場上的水泥價格低於合約價格，建築商有權取消合約，以保障其利益。建築商買家卻濫用此合約條款，與多間水泥公司簽訂購買合約，訂購超過他們實際需要的水泥數量，待水泥價格高漲時賣出從差價謀取利潤；反過來，當水泥價格低於合約價格，建築商便行使取消合約的權利，這合約條款令他們可以進行炒賣活動而不愁損失。水泥供應商為保障自己的利益，透過協會互通消息，可以很容易地

掌握哪些建築商從事炒賣水泥活動，繼而拒絕與他們交易。美國法院認為有關的聯合行動只是互通消息，沒有特定杯葛的目標公司，加上協會並沒有要求會員拒絕與懷疑參與炒賣活動的建築商交易，沒有反競爭目的和結果，裁定協會勝訴。

但木材零售商有協議針對指定的代理商，集體拒絕與他們交易。兩個案內採取的聯合行動基於不同目的，法院亦作出不同的結論。木材案中木材零售商的聯合抵制，使競爭對手處於不利位置，亦令競爭對手沒有機會改變或扭轉不利的局面，木材零售商組織聯合抵制行動時，並不是行使拒絕與違約的代理商交易的個人權利，而是放棄個別企業拒絕交易的自由而用集體行動取而代之，目的為壟斷市場。



美國醫學會聯合抵制醫療保險公司

2002年美國德拉威州地方法院裁定美國醫師和牙醫學會聯合抵制保險公司，從而收取高昂整形外科手術費的行動，扭曲市場競爭。美國醫師和牙醫學會在1996年開始鼓勵德拉威州整形外科醫師入會，目的是透過聯合行動與保險公司討論整形外科手

術收費和保險合約上的條款。在1996年秋季時，差不多所有德拉威州獨立整形外科醫師都已經成為美國醫師和牙醫學會會員。

藍十字醫療保險公司在德拉威州擁有最多醫療保險投保合約。1997年8月藍十字通知整形外科醫師從同年11月起減少支付整形外科手術的費用。當時醫學會有會員發信給德拉威州所有會員，提議委派代表直接與保險公司討論有關事宜。他們認為如果讓藍十字成功減價，其他醫療保險公司也會相繼減價，影響他們的收入。學會去信建議會員致函藍十字，表示不會接受該公司單方面更改合約費用，及會委託代表與藍十字談判，並考慮中止與藍十字的合約關係。其後醫學會透過協調委派代表與藍十字商議，但沒有結果。同年12月學會向藍十字發出終止合約的通知書，之後三個月學會會員一致拒絕與藍十字重開談判。

美國司法部認為醫學會的聯合抵制行為具有限制競爭的目的：聯合抵制限制學會會員之間的競爭，也抵制藍十字和投保者透過市場競爭而取得益處；故法院裁定該終止合約通知書無效，禁止學會或學會代表日後參與商議合約收費和合約條款。

參與聯合抵制的經營者集合起來具

有市場力量，而抵制直接針對某經營者，造成限制或排斥競爭，在很多訂有競爭法的地區，有關的行動本身已屬違法，法院或執法機構毋須考慮其他原因或是否有合理解釋。但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提出的方案，目的是針對反競爭行為，執法機構須證明行為的目的和效果會否限制競爭，不會只看聯合抵制行為本身就視作違反了競爭法。

中小企的行動

很多行業的聯合抵制行動的目的，是想維護行業有效率地經營，例如西北代理文具協會聯合抵制一案。西北代理文具協會是一個行業協會，是代表一百間辦公室文具零售商的採購合作社。由於協會可以大量採購貨品，可降低零售商會員的成本，加上有回贈，會員實際支付的採購價比非會員的採購價為低；會員更可利用協會的貨倉提供的儲存服務，增加經營效率。在八零年代協會因開除違反規定的會員公司而受調查，協會的聯合抵制被指有違市場競爭。

投訴人指控協會沒有足夠的保障程序，讓被懷疑違反協會規定的會員公司答辯。美國法院認為協會並不是行業自律的法定機構，不一定需要完善的內部程序

保障會員利益。另法院指出能否將聯合抵制行為認定為違反市場競爭，須衡量的因素包括協會是否擁有市場優勢或影響競爭的重要設備。美國法院也認為要衡量是否准許協會的聯合抵制行動，要視乎協會的抵制行動能否增加經濟效益。協會既沒有市場優勢，也沒擁有影響競爭的重要設備，再加上協會的抵制行動能增加會員和市場的經濟效益，故裁定協會勝訴。

將來香港立法規範反競爭行為，除考慮其對市場的影響外，會否考慮有關行為的經濟效益，舉例小企業之間參與共同購買的安排？聯合抵制如可增加整體社會經濟效率，使市場更有競爭性，應否得到豁免？

中小型企業在市場遇上一些不公平經營手法，一般都因為成本和時間關係，不會循法律途徑解決市場上不公平的經營手法，他們希望用比較直接和快捷的途徑，例如透過集體行動去表達訴求和爭取權益；有時還會使用聯合抵制行動迫使市場經營者、供應商或客戶接受一些要求，這些針對不公平經營手法的聯合抵制行動，會否接受為合理解釋作為辯護？這些事宜都是將來立法時要考慮的。

